

# 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

承办单位：晋城市民政局

建议编号：第 420 号

代表姓名	陈鑫	工作单位	泽州代表团	联系电话	13835683337
建议主要内容： 一是加强科学规划。二是强化协调配合。三是实行多元投入。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。					
答复意见要点： 一是科学规划，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。 二是加强协作，完善殡葬改革协调联动机制。 三是加大宣传，倡导文明殡葬新理念。					
办理情况（划勾）	A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B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C类
代表意见和要求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满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陈鑫</p>					
面商时间	2024年 8月 13日		面商地点	市民政局218办公室	
面商人	张松云		联系电话	13753602152	

# 晋城市民政局

A类

## 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420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陈鑫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建设农村集体公墓的提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殡葬改革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事关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。近年来，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，满足群众的殡葬服务需求，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，我市各级民政部门深入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殡葬改革的工作要求，按照“完善设施、健全机制，优化服务、强化引导”的总体思路，推动殡葬改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

一、科学规划，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。近年来，我局积极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工作，秉持“全域覆盖、科学布局、方便群众”的工作思路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编制形成了全市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建设规划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制定了推进县、乡、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建设的具体工作方案，协调相关部门成立了工作专班，实行每周报告、半月调度的工作机

制，进一步细化建设任务清单和时间节点，明确职责，压实责任。联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定了《晋城市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规划选址实施方案》，完成了县、乡、村公益性公墓的选址。2024-2025年全市共建设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187个，其中县级5个、乡镇级76个、村级106个。目前，县级已建成2个，乡、村级已建成6个，正开工建设17个。今年年底，将完成县级5个和乡、村两级111个的建设任务；2025年底，完成建设总任务，实现城乡公益性公墓全覆盖。

**二、加强协作，完善殡葬改革协调联动机制。**不断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民政牵头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的殡葬改革工作机制，在已有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，为确保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，今年专门成立了以市政府领导为组长，组织、纪检、宣传、发改、公安、财政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殡葬改革工作专班，定期召开调度会议，强化部门协作配合，全力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。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建设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，并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，确保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建设顺利推进。

**三、加大宣传，倡导文明殡葬新理念。**为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革除丧葬陋习，树立文明殡葬新理念。我局以清明节、中元节等传统祭祀节日为契机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介，

策划和组织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，大力宣传国家殡葬改革法规政策，弘扬现代殡葬新理念、新风尚。注重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，动员党员干部率先垂范，劝导身边的亲属践行文明节俭、厚养薄葬的殡葬改革要求。充分发挥群众自治组织作用，把移风易俗、丧事简办、文明治丧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、村民自治章程；推进红白理事会村（社区）全覆盖，发挥其办事的主导作用，压缩办事成本，节约家庭开支。建立激励考核工作机制，将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纳入文明城市、文明单位创建指标体系、街道办事处考核以及“三农”工作重点任务清单，推动在全市形成绿色文明节俭殡葬新风尚。

加快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是补齐民生领域殡葬工作短板的重要保障，是守住耕地红线、建设美丽晋城的重要举措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结合您提出的建议，积极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加快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建设，2024年末完成县级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全覆盖，完成乡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总任务的60%；2025年年底全面实现城乡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全覆盖。在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的管理方面，按照“谁建设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管理办法，强化属地政府的管理主体责任和民政部门的监管职责，逐步提升管理服务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。同时，以传统节日为契机，依托殡葬服务机构、城乡社区等宣传平台，充分发

挥报刊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等媒体优势，深入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，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，引导群众转变观念、革除陋习，树立厚养薄葬、文明节俭、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。充分发挥村（居）委和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，积极推广绿色环保的文明殡葬新风尚。

感谢您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杨鹏程

联系电话：2566243



2024年8月1日